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成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545353270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振兴路3号丰泰新天地1幢北塔11层
1110房、1111房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某光伏发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 PC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某光伏发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 PC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 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某光伏发电项目 35kV 集电

线路工作内容说明

6.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付款银行回单凭证

7.某光伏发电项目《内拉线悬浮抱杆组塔作业安全施工作业票》及《班前会及每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8.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清单

9.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情况说明》

10. 询问笔录（梁某某）

11.关于阳江市凯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某光伏发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 PC 工程违法分包所得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三十一万三千一百元，罚款四千一百元，共计罚没三十一万七千二百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主动公开）